

論“澳門海防軍民同知”

杜婉言*

本文從官制史的角度，探索澳門軍民海防同知一職的沿革及有關人物的活動和作用，提出設置此職是清政府為保證對澳門充份行使主權，而在官制上採取的特殊措施。它的職責是控馭“夷務”，其職權範圍可以道光二十九年為界分成兩大階段：前期是執行對澳門地區政務的全面統轄和對澳葡當局的嚴格監管，後期則改稱前山同知，專責瞭解澳門動態，在第一線與澳葡當局聯繫交涉。從而論證了此職在歷史上曾起過重要作用。

一

清朝沿襲明朝的制度，准許葡萄牙人以租住的形式繼續在澳門居留，但對澳門領土主權的牢牢掌握，在行政管轄、司法審判、貿易和防務等方面的控制，都比明朝時有了進一步的加強。“建城設官而縣治之”的原則，雖然是在明代萬曆年間即已提出，但其真正得到落實，卻是在清代前期。

為保證在澳門充份行使主權，對其管理更加正規和制度化，清朝在官制上採取了一些相應的、特殊的措施，設置澳門海防軍民同知即為其中重要的一部分。雖然已經明確規定澳門歸由廣州府香山縣掌管，但考慮到“澳門民蕃日眾，而距縣遙遠”⁽¹⁾，故早在雍正八年（1730）二月，署理廣東巡撫傅泰在親自到香山和澳門勘視後，便具摺提出請在緊鄰澳門的前山寨添設一員同知或通判，以便就近稽察和控制澳門。旋經雍正帝批准增設一官，職名為香山縣分防澳門縣丞，用以“察理民蕃，以專責成”⁽²⁾，並在前山寨設立縣丞佐堂衙門。縣丞本來是縣一級的副貳官，其職秩僅為八品，但分防澳門縣丞卻已被授權管轄澳葡當局的頭目，裁判一般政務，可以用諭、札、牌、示等公文體裁對澳葡頭目指揮、申斥和妣令查辦事件。今葡國里斯本東坡塔檔案館所藏漢文檔案中，保存有相當數量由分防澳門縣丞發給

澳葡理事官的文件，及澳葡官員“奉命恪遵”的稟呈，即是明證。⁽³⁾

乾隆七年（1742）七月，考慮到澳門已逐漸成為中外貿易的重要轉口港和東西文化交流的匯合處，西方和南洋各國來船來人漸多，情況複雜，廣東按察使潘思勳便具奏摺，請於澳門地方移駐同知一員“專理夷務”。此事經清廷和督撫大吏花了約一年時間的商議後，乾隆八年（1743）八月，廣州將軍策楞奏准在前山寨設立廣州府分防澳門軍民同知一員，香山縣丞成為他的下屬，其縣丞佐堂衙門亦移駐到澳門的望廈村。因此，澳門同知、香山知縣、縣丞，實際上成了澳葡當局的頂頭上司，是清政府指定管理澳門的長官。

按清朝官制規定，同知本來是府一級的佐貳官，職秩五品，並無獨立處理一府政務的職權。但澳門海防軍民同知（有時在來往公文上被簡稱為澳門同知）一職，自其設立起，就被賦予遠比一般府同知更為重大的權柄，它可以獨立設置衙署，稱之為廳。它雖然仍隸屬於廣州府，但又受命兼管廣東首邑番禺、南海，支邑東莞、順德、新會、香山六個縣的沙田⁽⁴⁾，而且還配置有一定的兵力，計“增設左右哨把總、馬步兵凡一百名，槳櫓哨船四舵，馬十騎……一切香（山）虎（門）各營春秋巡洋，及輪防老萬山官兵沿海汛守機宜，皆得關白辦理。

* 杜婉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

其體貌崇而厥任綦巨焉”⁽⁵⁾。

澳門同知的管轄範圍，經過試行十年後，逐漸發現應全力用於對澳門的管治。因此，原籍廣東，比較瞭解廣東和澳門情況的江蘇巡撫莊有恭等提出，番禺、南海等六縣的沙田，不便歸澳門同知管理。乾隆帝便在十九年（1754）二月，下諭六縣沙田仍劃還廣州府管轄。從此，澳門同知便全責控取“夷務”。

澳門同知一職的重要性，還表現在人事任免制度上。按照清代職官制度，同知的任免、陞補、署理，其本人的丁憂、病故以及失職違紀等事，本不必經由督撫專門上本奏報和辦理貼黃⁽⁶⁾，但現存歷史檔案的記錄表明，歷任澳門同知的調補、去任和本身事故，兩廣總督或廣東巡撫都要專門具本奏報和貼黃，可見其地位迥異於一般府同知。直到光緒七年（1881）十一月，時任廣東巡撫的裕寬還上了一個題本，內稱“廣州府海防同知為海疆繁難最要缺，三年俸滿，請註冊陞用”⁽⁷⁾，可見此職受到特別重視。

歷史檔案記錄還表明，有些封疆大吏，如總督、巡撫、將軍等人，有時也越過本省布、按兩司、道、府等級，直接密札澳門同知，或澳門同知逕行對他們上稟呈報工作。這種情況雖然多發生在清末的光緒（1875-1908）、宣統（1909-1911）年間，例如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六日至十四日，同知莊允懿在八月之內，即一連六次急電時任兩廣總督的張人駿，呈報派兵防守海界的緊急情況。⁽⁸⁾可見澳門同知一官的職、權、責，均不比尋常。

從乾隆八年（1743）到宣統三年（1911）的一百六十八年間，前後被委任為澳門同知的共有六十四任，從未間斷，其姓名及任期均分別載在道光、光緒和民國的三部《香山志·職官表》中。總而言之，針對澳門為外國租住，及其在近代逐步進行侵佔的情況，為應對管控澳門和交涉而特別設置的澳門同知一官，在清代官制上是特制而非尋常制。

二

澳門海防軍民同知設置後，由於國內外形勢的急遽變化，澳門同知這一官職的地位和作用，前後亦有很大不同，其履行職權的範圍，大體上可以劃

分為兩大階段：即從乾隆八年（1743）至道光廿九年（1849）的一百零六年期間，主要是執行對澳門地區政務的全面統轄和對澳葡當局的嚴格監管；從道光二十九年（1849）至宣統三年（1911）的六十二年期間，因澳葡當局搗毀清方駐澳各衙署，驅逐中國官吏，拒絕履行租住的各項規定，不再接受清方的管轄，澳門同知已失去了繼續執行原有職務的條件，便改稱為前山同知。自此以後，轉而承擔專責瞭解澳門“夷情”，負責在第一線與澳葡當局聯繫交涉的工作，在近代中葡交涉和內地與澳門關係方面，繼續起着重要的作用。

下文將就此兩階段分別進行論述。

從乾隆（1736-1795）初年開始，荷蘭、西班牙、英國、法國等國的商船停泊澳門，要求進入廣州黃埔港的，數量急劇增加，在澳門的中外商業膠葛訴訟，甚至涉外刑事人命案件，亦時有發生，分防澳門縣丞限於職權，對這些事已難於處理，所以清廷才設置了比澳門縣丞高一級的澳門同知，以更有效地行使主權。因此，對澳門同知的人選是相當慎重的，總是在州縣官中挑選那些政績卓著、特別是比較瞭解海外情況的人擔任，而不太在乎是否進士出身。以首任澳門同知的印光任和第三任的張汝霖為例，印是舉人出身，張則僅為拔貢生，是以人才受保舉的，但兩人都是當時廣東州縣官中卓有治績的佼佼者。印曾任東莞知縣，張曾任香山知縣，由於這兩地地理位置接近，能具體瞭解到澳門情況，而且他們都曾親自處理過一些涉外案件。二人又都是有心人，在任時注意調查觀察，“居廛撫馭澳夷，開誠布公，示以威信，民夷和洽”，“撫以恩威”，做到“海面肅然”⁽⁹⁾。離任後，他們又合著有《澳門紀略》一書，“爰歷海島，訪民蕃，搜卷帙，就所聞記之”⁽¹⁰⁾。書中對澳門的歷史沿革、地理形勢、潮汐風候、對外貿易的地位和特點，特別是在澳葡人的自治體制、風俗習慣、宗教信仰和當地華人與洋人的關係、經營商業貿易的規程等，都有較具體而客觀的記載。這本書至今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印光任和張汝霖在任內，奠定了澳門同知的職權範圍和工作基礎，對居住在澳門的華人和葡人，

普遍進行了編查和嚴加管理。當時，凡行政、司法、防務、治安，以及一部分海關稅務，都納入同知管轄的範圍，並且制定、頒佈了必應遵守的規章制度，以垂久遠。

乾隆八年（1743），印光任剛履任，就針對前此分防香山縣丞管理不及之處，專門頒佈了〈管理澳夷章程〉。這份章程涉及面很廣，針對性也很強。首先，是有鑒於對進出澳門各國洋船管理的鬆弛混亂，規定今後所有洋船到岸或開行，必應申報海防同知衙門，聽候檢驗，並由該衙門撥給引水。所有擔任引水之人，都要經過保甲親鄰結狀，縣丞審查加結，申報海防同知衙門發給執照，以便稽查防範。如有私出接引的，照私渡關津治罪。

其次，是從治安角度，責令縣丞編立居民保甲，細加考察，不許匿潛窩藏違犯禁令之人。從事貿易的民人，不許擅自進入葡人租界的界牆之內，亦不許“入信夷教”。

再次，是規定澳葡頭目凡有稟呈，應先遞給分防澳門縣丞，然後申報海防同知衙門，不許隨便赴轅投遞，用昭體統。實質上是為了嚴肅清朝官署對所有居澳葡人的管轄體制。對於葡人在澳造船修船的丈尺數目，翻修房舍的間數和所在，均應事先報明候批，事後聽待檢查核實。所需要購買的鐵釘、木、石各料，以及僱用匠作人等，也必須經縣丞批准造冊，取具甘結，不許夾帶或多報私運，不許僱用未經已具連環保結的人擔任工匠，目的是防止澳葡人超額造船和擅自增蓋房屋。

乾隆十四年（1749），即在張汝霖任內，因連續發生過華葡之間的重大人命案，如：乾隆十三年（1748）六月，葡兵啞嗎盧毆斃華民李廷富、簡亞二人後，澳葡官員竟庇護罪犯，讓他偷搭洋船回國，以逃避罪責。為此事，廣東巡撫岳浚以防範疏虞，辦理不善，奉旨申飭，並諭示此案改由兩廣總督碩色辦理。因此，為加強對在澳官民兵役的治安管轄，張汝霖和香山縣知縣暴煜共同擬定了〈澳夷善後事宜條議〉共十二條，經御准後，用中葡兩種文字刻成石碑，葡文石碑樹立在澳門議事亭中，中文石碑式立在香山縣衙院內。碑文的內容，成為當

時在澳門葡、華人等均應遵守的法規。

〈條議〉具體規定，凡在澳門違反中國法律的葡人，應受中國法律制裁，犯命盜案應斬、絞的，在相驗訊供復核，認為情罪允當後，即由中國地方官同葡官驗明正身，在澳處決。其它流、砂、杖、笞等罪的人犯，則交葡官暎禁收押，照擬發落。對於一切華洋人等，凡犯有擅自凌虐他人，販賣人口，盜竊、窩娼等罪，均照中國法律訊明定擬。如果葡官有庇匿不解送人犯的，即將該官懲究。所有這些規定，都說明澳門的司法審訊判決權屬於清朝政府，在澳門的葡萄牙官民均得受管制。

此外，還禁止葡人擅自走出租住區圍牆以外，禁止擅自增建房屋、廟宇，祇許修葺壞爛，不得在舊有之外添建一椽一石，違者以違制律論罪，增建的廟宇、房屋，仍得拆毀，變價入官。這是為了防止葡人擅自擴大租住範圍而予以嚴格限制。

〈條議〉還重申了不許葡人在澳設教傳教，不許吸引華人入教的政策。

對於居留在澳門，凡曾有犯案為匪的華人，一律發回原籍監管，不許再潛來澳門。一應在澳的艇戶船民和流動人口，亦均確查造冊，各具連環保結，船隻祇准在指定碼頭灣泊，商販祇准在圍牆外營業，不准潛入租住區內，亦不得偷運、銷售違禁物品，藏匿匪竊。失察之地保一並連坐。兵役受賄，與犯同罪，等等。這些均說明了當時的民夷詞訟，都統由澳門海防同知主管，對在澳中國居民之嚴格管理，更完全是中國的內政，澳葡當局不得干預。

在盛清強大國力的威懾下，由印光任、張汝霖等擬定的規章，在較長期內成為清政府管治澳門的制度，澳葡當局亦一再表示要“凜遵恪守”。繼他們之後任職的歷屆澳門同知，大體上也是以此為規範的。清轄葡租澳門百年之間，大體上能穩定有序，這與澳門同知一職所起的作用，是分不開的。

清政府對任澳門同知一職的官員，要求也比較嚴格，凡比較重大的事件，都必項事先向廣東督撫請示，事後再報告。乾隆二十五年（1760），因連續發生了英商洪任輝狀告粵海關澳門總口官吏勒索陋規，以及不斷查獲有人在澳門入教被擬罪的事

件，兩廣總督李侍堯上了參劾澳門同知許良臣怠玩公務，請予革職的題本，這是從另一側面說明了同知對予管治澳門應負全面的責任。

三

道光二十年（1840），爆發了中英鴉片戰爭，中國戰敗，被逼割讓香港，簽訂了喪權辱國的〈南京條約〉。法、美等國相繼跟進，也分別提出給予各種特權的要求並簽訂條約。當此中國國勢不振，國際形勢陡變之時，澳葡當局對清政府也急遽改變態度，從“感慕皇上德威，寄居彈丸一隅代守險要”⁽¹¹⁾的恭順，一轉而為咄咄逼人，先後拒交租款，搗拆中國在澳門衙署，驅逐中國官吏。這樣，澳門海防同知已無法再執行原來的職權了。

鴉片戰爭的炮火剛熄，澳葡當局秉承其政府的意圖，不斷對中國擴界侵權。除上述行徑外，自道光末年，即開始逐步侵佔由仔、過路環、青洲等離島；同治初年，又擴界至塔石、新橋、沙崗、沙梨頭等處；光緒初年，更強佔龍田、望廈等村，並進而覬覦澳門對海的灣仔、銀坑，以及關閘以內的地區，提出要歸屬澳葡管轄，限制中國官民船隻自由通航的所謂“海界”問題，真是貪壑難填，侵佔行徑日益囂張。

在這新形勢下，一向負有督管澳葡職責的澳門同知，自然便轉為承擔瞭解澳葡動態，及與澳葡當局交涉聯繫的人。

澳門同知改名為前山同知後，其衙署緊鄰葡佔區的前沿，並負有與駐軍協同參與水陸防務的責任。歷任兩廣督撫，大都能將前山同知作為自己的直屬幹員，直接責成其及時收集瞬息變化的情況，提供反澳葡進一步侵佔的建議和對策，而且對他們的建議亦往往予以採納。所以澳門軍民同知改為前山軍民同知後，其職務雖然有所改變，但從不同角度上看，他仍然是具有重要任務的要員。

澳門以及鄰澳地區的人民群眾，大多仍是將前山同知視為能捍衛國家權益、庇護百姓利益的父母官。每當澳葡加緊進逼之時，群眾便會稟求前山同知果斷處置。如：光緒三十四年（1908）五月，澳葡當局企圖侵佔灣仔海界，脅迫漁船改泊澳界，並

勒收罰款，當地三沙鋪的居民等，便稟呈同知衙門，迫切懇求為解倒懸，甚文稱：

為違約佔地，吞併可虞，聯乞恩准，詳請大憲劃分澳灣海界，以固藩籬，而安閭閻事：

切商等商漁鋪戶，或則生聚斯土，或則僑寓此地，各有事業，賴以滋生。去年六月間，葡人於十三、四等日，派出巡河兵輪船，強將灣仔一向停泊漁船，全行迫入澳界事，徑稟蒙香山縣錢憲核准轉稟，奉大憲諭：傳飭各漁船迅即泊回華界，毋庸疑懼、等因。商等馬在籌辦間，葡人竟拘回泊船到澳，苛責罰銀。又於是月二十二日製二水泡⁽¹²⁾，上建該國旗號，一切（設）在敞沙長碼頭邊，一設敞沙三灣坦外。往來小艇亦盡驅改泊澳界，聲稱海面係歸葡國管轄。甚至各船艇修造燻油，亦必須向葡官討准人情，方許駁入灣仔船廠，否則拘罰，種種挾制。灣仔市面霎時減色，人心震恐……（澳葡）乃敢出其強硬手段，任意欺凌。在灣仔一區，為香山前山門戶，門戶被佔，堂奧必空，上至北山、南屏，下至銀坑各村，皆有唇亡齒寒之患……詳請大憲核准派委，迅將澳門灣仔海面劃分水界，則藩籬鞏賴，閭閻乂安，合沙露恩不盡。⁽¹³⁾

類似的稟呈遠遠不止這一件，之所以選擇這件，是為了說明在道光末年到光緒末年的幾十年間，澳葡的侵佔是得寸進尺，而當地人民則仍然是信賴本國地方官員，在捍土衛權上，官民是保持一致的。當時先後任前山同知的蔣茂璧和莊允懿，為保護灣仔海界，亦確實做過一些反抗侵略、保護民眾的實事。因一斑而窺全豹，從此一呈稟中，可看出中葡之間侵佔和反侵佔鬥爭的尖銳對峙，亦可大略看到前山同知所處的地位和重要性。

出於鬥爭的需要，在清末被選任為歷任前山同知的官員，亦多是比較有能力、有膽識的人。其中有些人還比較具有前瞻性的策略眼光。早在光緒十五年（1889）十月，代理前山同知蔡國楨，就在瞭解到澳葡當局正在青洲海面築造堤壩時，立即將這

情況上報給時任兩廣總督的李瀚章，提請他預防侵界。果然，澳葡當局隨即宣稱，青洲海面水域是其“水界”，他擁有控制船隻通行的權利。蔡國楨這時一面連續上稟，一面自己署名上奏摺報告朝廷，籲請緊急謀議對策。當時任拱北稅務司的英國人賀璧理曾代表葡方游說，要求中方承諾放棄有關海權。蔡便與賀當面辯論，力斥其非，並將辯論內容寫成節略上報。到光緒十六年（1890）三月，葡人竟在青洲海面驅逐中國水師兵輪，蔡立即將中國兵輪並未越界的實情動查明白，還指令水師兵輪固守原地，不准後撤。可痛惜的是，當時主持總理衙門的慶親王奕劻畏洋如虎，害怕雙方海上對峙的緊張態勢會引起衝突，竟向李瀚章發出“速飭廣東委員蔡國楨立將兵船撤回”的電文，以致中方為捍衛青洲海界的抗爭受到嚴重挫折。

光緒二十三年（1897），葡方又擅自派兵在中國領土大、小橫琴島上登陸，建築房舍。時任前山同知的李榮富及時將情況上報給兩廣總督譚鍾麟，並親自前往查勘，禁止葡人繼續在該處修建房屋，責令葡兵立即撤出。譚支持李的做法，咨水師提督派兵上島守護，直到葡方撤兵停工，才將水師兵船撤回。這就一度遏阻了澳葡侵佔大、小橫琴島的企圖。

光緒三十三年（1907）到宣統二年（1910）期間，擔任前山同知的莊允懿，也是一個有近代政治眼光有謀略的人。在其任期間，正是澳葡侵佔野心更熾、手法不斷更新之際，他爭取到兩廣總督張人駿的支持，在幾個重大的有爭議的問題上，堅定地維護了中國權益，與澳葡當局進行了針鋒相對的鬥爭，為前山同知一職寫下了頗有聲色的最後一章。

首先，是上文說到的澳葡企圖侵佔大、小橫琴島的問題。光緒二十三年（1897）時，雖因中方堅持以實力護權保境，而一度挫折了葡方侵略的野心。但到光緒三十四年（1908）十一月，賊心不死的澳葡當局，再次派兵登陸大、小橫琴島入口處的馬料河，大肆拘捕民人，勒收地鈔，企圖永遠佔領該地。但莊允懿已看出澳葡的企圖，搶先指令前山巡防隊管帶鮑宗駿，在大、小橫琴派駐兵員，對民人“加意撫循保護，毋被強脅”⁽¹⁴⁾，同時又嚴辭向

澳葡交涉，要求立即釋放被拘押的居民。在給張人駿的報告中，他稱：

同知伏查馬料河即大、小橫琴出入路口，係過路環對海，與澳門風牛馬不相及，係屬中國地界。本年三月，派勇兩隊至大、小橫琴駐國。訪聞葡人有口有地鈔，暗設門牌，並派人駐守情事，當即傳諭該處居民除去門牌，不得再納地鈔，葡人亦即撤退，日久相安。現葡人忽又越界過海，拘人押禁，勒收地鈔。以中國之人民，在中國之土地，無端拘押，實屬顯違公法，無理已甚，即謂葡人從前業經收取，將以此藉口，是直由盜竊人物，豈能承認？⁽¹⁵⁾

為更有力阻遏葡方侵佔，莊允懿又請求張人駿批准，在大、小橫琴島修建永久性兵房以長期駐兵，請添設巡河船移駐灣仔、銀坑海面；請飭令廣元號兵艦在附近停泊，以固籬籬；對於灣仔、銀坑及大、小橫琴島的漁船，均編號發給船照，切實予以保護。由於採取了這一系列措施，澳葡侵佔這些地區的企圖終於未能得逞。

莊允懿比較重視實地調查，所以能用確鑿的事實，有理有據地指斥澳葡方面的種種非法違約行為。這種涉及外交的鬥爭是針鋒相對極其尖銳的。當張人駿將莊允懿呈報葡兵在馬料河勒令華民納鈔並拘押民人、搜去華民銀圓等事，向葡方提出抗議後，澳葡總督竟矢口否認，反而通過葡駐北京總領事，在宣統元年（1909）二月初三日，向張人駿提出抗議照會，謂：“前山同知所稟，概屬虛詞，駐澳本國官兵斷不肯妄作此事，以玷名譽。”還氣勢湊湊地指責說：“前山同知當時應令指證明確，若不能指證明確，便是無端造謠，宜即加多責罰。若該同知當時不將造謠之人責罰，便是不守本份。”⁽¹⁶⁾

張人駿當即據莊允懿所報之具體材料，在初六日覆照：“查明被拘馬料河之華民有謝華、黎錦、林有、林元、林生、黎生等六人，留押於過路灣（環）勒繳公鈔，嗣由永兆昌雜貨店擔保，始行釋放。於該民等身上搜獲銀毫共二圓，係交該處兩條金線的葡兵官……”還再表示“貴總領事官以據澳

督覆文，謂貴國官兵不肯妄作此事，本部堂亦表同情。現已嚴飭該處文武官弁切實查拿，如再遇有匪徒冒為此事，即行拿究，以安居民。”⁽¹⁷⁾在確鑿事實面前，葡萄牙總領事和澳葡總督不敢再為此事發來照會，連被實際上扣上“匪徒”的帽子，亦不敢再飾辭狡辯。在這次因具體事件而引發的外交交涉中，中方取得了勝利。在這當中，前山同知莊允懿恪盡職守，實有功勞可錄。

莊允懿在任職期間，曾親乘兵輪到澳門附近各島環歷一周，見到“所有周圍五六十里之海道，近年逐漸為葡人佔據”，認為“此皆須與葡開談判者”⁽¹⁸⁾。為準備交涉談判，他向張人駿報告，曾密派探員到香港，取得葡國來艦的名稱、到澳赴港日期、噸數、火炮設備、兵員數量、葡方與英、德等商行洽談開浚澳門河道等等情報。他還以同知身份，在宣統元年（1909）正月二十七日，前去澳門拜訪澳門總督，為中方廣東官憲與澳葡直接交涉劃界事作準備。⁽¹⁹⁾澳督亦在同年二月初二日，派澳門華民政務廳長官和軍官人等前來前山訪問，並代表澳督表示“深願彼此往來，如有事可往澳面談，較之寫信為詳”⁽²⁰⁾等等。

總之，在兵勇戒備、照會辯駁、收集情報、提供對策和外事往來等方面，莊允懿都作出了自己的努力。從筆者已經披閱的資料來看，以同知身份而被列入兩國外交照會，親自與澳葡總督面晤的，似未有第二人。他在關於在關關設訪，堅持游弋於香山沿海的葡艦必須撤走、澳葡開浚青洲河道必須停止等方面，都給張人駿提供了不少建議。張人駿不少措施，也都是參照莊允懿的建議而採取的，這在現存的、他們往來的數十件文札、電報中，可以看得很清楚。歷任兩廣總督與前山同知在工作上的密切配合，似應以張、莊二人為最。

通過澳門海防軍民同知及其後身香山海防軍民同知職官的設立，以及該職官在不同時期的職務活動、所起的不同作用這個側面，可以清楚地看到18世紀中葉到20世紀初年，清王朝從鼎盛走向衰敗，中葡關係從相對穩定走向尖銳對峙，澳門以彈丸之地，演變為國際爭端熱點的過程。同知祇是一個中

級官吏，往往名不見於經傳，但澳門同知卻因逢際會，得以縱橫捭闔，活躍於中國與澳葡之間，他們中一些人，或具有韜略深思，富於行政才幹；或憂時愛國，勇於禦侮，這都是時代的產物。本文從官制史的角度，探索該職官的沿革及有關人物的活動和作用，這與本文的姊妹篇〈清代香山縣丞對澳門的管治〉一樣，都是希望為澳門史的研究從一個新的角度提供一些參考。不妥之處，請大家指正。

【註】

- (1)(2)(5)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
- (3) 有關澳門縣丞對澳門管治的情況，請參看拙文〈清代香山縣丞對澳門的管治〉，載《文化雜誌》2002年秋季刊，澳門特別行政局政府文化局出版。
- (4) 廣東珠江三角洲番禺、南海等六縣境內，沿江瀕海都有大片經沖積形成的沙田，如有稱“萬頃沙”，是富饒豐產的耕地，但族姓產權糾紛最多，亦為群盜巢集之處，故素來號稱難治。
- (6) 貼黃，是清代在公文中表示重點，以提請皇帝在審閱文件時加以注意的一種習慣做法。一般是在有關人員姓名、地方等旁邊加貼小黃紙條。對於甚麼級別官員的任免應貼黃，有嚴格規定，一般是三品以上的府道大員才用黃紙寫不超過一百字的簡歷貼上，而府同知則不在貼黃之列。
- (7) 《吏科題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件。
- (8) 均載在《澳門專檔》第三冊，頁461-465。臺灣中央研究院1995年版。
- (9)(10) 參見乾隆：《香山縣志》卷四，印光任和張汝霖的列傳。
- (11) 《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第七冊，頁884。
- (12) 水泡是粵語，指浮標。
- (13) 〈前山同知莊允懿收灣仔三沙鋪戶居民泰興店等稟〉，載《澳門專檔》第三冊，頁638，臺灣中央研究院，1995年版。
- (14)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二日，〈前山同知莊允懿致虞汝鈞函〉，載《澳門專檔》第三冊，頁497，臺灣中央研究院1995年版。
- (15)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山同知稟兩廣總督張人駿函〉，載《澳門專檔》第三冊，頁494，臺灣中央研究院1995年版。
- (16) 宣統元年二月初三日，〈葡總領事穆照會兩廣總督張人駿〉，載《澳門專檔》第三冊，頁503。
- (17) 宣統元年二月初六日，〈兩廣總督張人駿照會葡總領事穆〉，載《澳門專檔》第三冊，頁505。
- (18)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前山同知莊允懿電〉，載《澳門專檔》第三冊，頁463。
- (19) 光緒元年正月二十七日，〈前山同知莊允懿電兩廣總督張人駿〉，載《澳門專檔》第三冊，頁613。
- (20) 宣統二年二月初二日，〈前山同知莊允懿電兩廣總督張人駿〉，載《澳門專檔》第三冊，頁615。